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游振卿

被告 陳龍都

陳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略以：因調解不成立，而聲明起訴等語。惟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起訴之法定程式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補字第849號裁定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起訴程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北斗簡易庭113年斗補字第542號(慎股)一案，被告有四人。本件僅是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。與本院北斗簡易庭上開案件無涉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